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7执1138号之一

被执行人：吕玉枝，男，195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府前街颐心园飞龙小区。

关于吕玉枝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没收财产一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06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吕玉枝所有的东光县飞龙东区2号楼5单元201室、202室房产及对应车库；登记在胡淑会（吕玉枝配偶）名下位于东光县东光镇府南区建新路综合楼；登记在吕晓博名下位于东光县颐心园飞龙小区别墅3排1号；登记在张秀霞名下的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碑头水库南侧安富雨林海度假公寓B-10号楼214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张平军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吴红彬